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發行本金額38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中國能源)」)(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中國能源)」))；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國能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郝婷就本公司將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修訂契據(郝女士)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郝女士)」)(註有「**B**」字樣之修訂契據(郝女士)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郝女士)」))；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郝女士)；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leader.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